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自願性公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本公告乃由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2020年12月23日、2021年8月26日及2022年3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3月25日，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利用本公司自有資金，於聯交所購買合計4,188,500股股份，以作股份獎勵計劃之用。有關上述購買股份及受託人持有股份的資料詳情如下：

購買日期：	2022年3月25日
購買股份總數：	4,188,500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0.35%
每股代價：	17.9港元至19.2港元之間
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	77,283,190港元
受託人緊隨購買後所持股份數目結餘：	10,231,000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計劃期限內可予獎授之股份上限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65%**（於本公告日期為19,940,250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經甄選僱員授出了合計10,230,593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466%），全部於本公告日期均尚未歸屬，其有待達成歸屬條件。股份獎勵計劃下尚餘可進一步授出之股份數目為9,709,657股。

本集團可繼續指示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購買補充股份，以支持股份獎勵計劃在批准之限額內進一步實施，上限為9,709,250股股份，作為恆常吸引人才及促進關鍵業務領導之利益和本公司利益保持一致，以及推動本公司長期可持續增長之舉措。

在計劃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挑選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作為經甄選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計劃規則按其可全權酌情決定之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向任何經甄選僱員無償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

代表董事會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紹德

香港，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潘政民先生、莫祖權先生及吳春媛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區嘯翔先生、彭志遠先生和郭琳廣先生。